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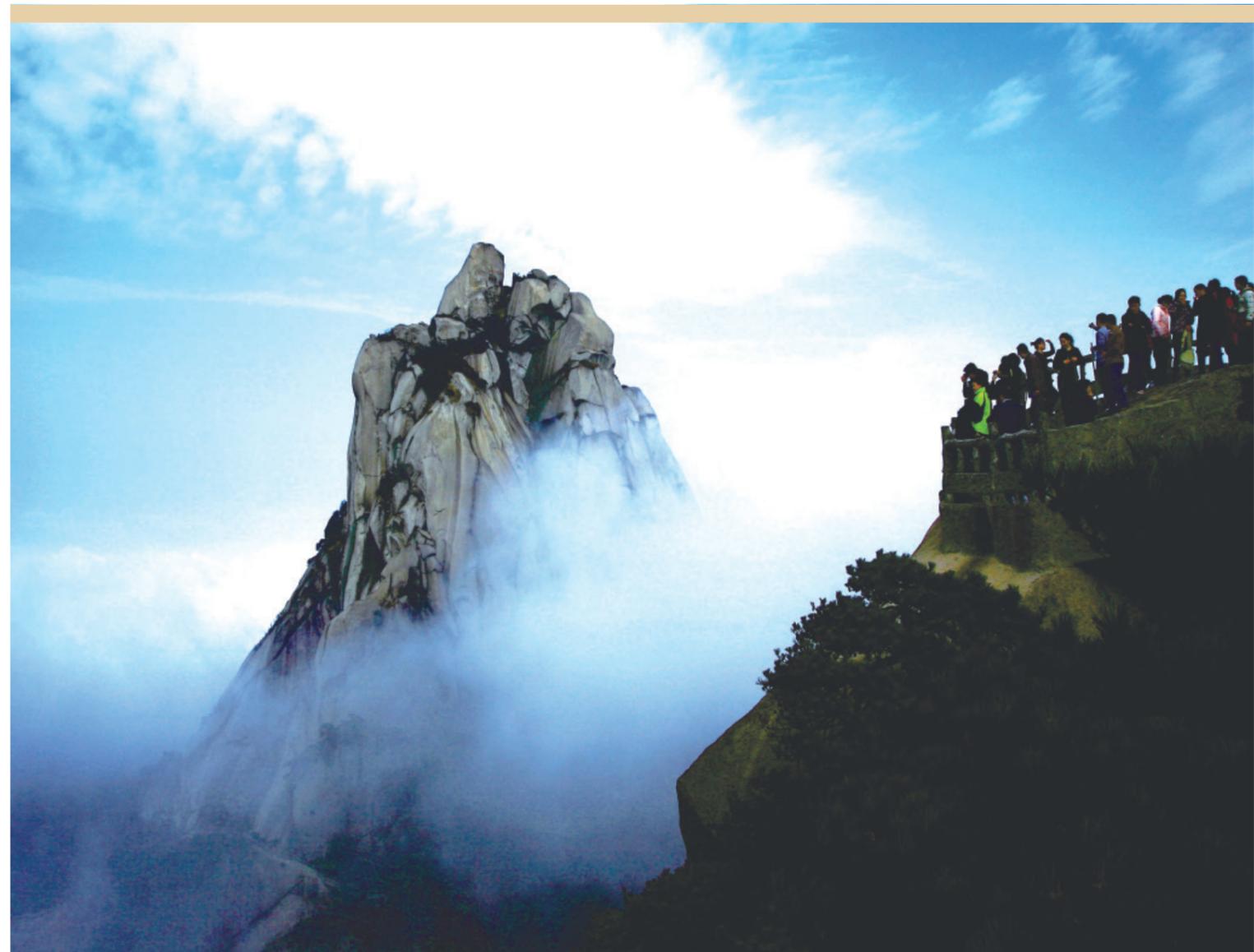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秘书处：祝诸位领导和广大会员元旦快乐、工作顺利、心想事成、幸福安康！

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各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发：协会会员。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市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天柱养生功法吸引了俄罗斯前总理基里延科、现任副总理特鲁特涅夫等经常到此度假养生。其中，基里延科先后3次到天柱山度假，并盛赞天柱山是神奇的地方，特鲁特涅夫16次到天柱山，对天柱山感情深厚。天柱山与俄罗斯开展文化旅游交流活动日益频繁，天柱山下“俄罗斯村”正走出国门、迈向世界。

“十三五”以来，天柱山风景区秉承“三牛”精神，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景区环境更加优质，旅游业态更加丰富，推动旅游经济高质量发展。龙潭河、三祖寺景区控制性详规及森林公园、地质公园规划顺利获批，龙潭河景区综合开发、东关游线恢复、天柱山庄改造等项目稳步推进。高山滑雪、天仙峡、魔幻森林、户外拓展、石斛基地等旅游项目业已建成，引进低空飞行、9E高空玻璃桥和玻璃水滑道等新业态，举办长板速降、溯溪越野等国际体育赛事，打造海心谷、陋室邂逅、天鹅堡等环天柱山精品民宿群。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暨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推进会在芜湖召开

协会动态

- 1. 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开展主题党日活动
- 2. 践行社会责任 助力乡村振兴

会员动态

滁州自来水公司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城管风采

- 1. 淮南市城管局强化广告招牌全程化治理
- 2.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创新服务方式

法制建设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他山之石

《广东省建筑垃圾处理条例》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案例选编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简讯

- 1.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 2.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三进”系列活动
- 3.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城市家具”清洗行动



2022年第12期
(总第158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行业管理部门：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1105937248@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安徽新媒正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合肥盛文优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开展“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

为纪念现行宪法颁布实施40周年，12月5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在机关多功能会议室开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围绕“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以高水平法治护航住房城乡建设事业高质量发展”主题，给全厅党员干部职工上了一堂法治课。

贺懋燮指出，党的二十大报告首次单独把法治建设作为专章论述、专门部署，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对全面依法治国的高度重视，凸显了法治建设事关根本的战略地位，明确了法治建设服务保障党和国家工作大局的战略任务。

贺懋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关于坚持全面依法治国、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把自己摆进去、把职责摆进去、把工作摆进去，真正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工作的思路和

举措。要聚焦全省住建领域法治建设新形势新任务，加强重点领域立法工作，规范优化行政决策程序，严格公正文明执法，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依法化解信访矛盾纠纷，促进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在法治轨道上高质量发展。

省司法厅党委委员、副厅长、一级巡视员张国安作“深入学习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 纵深推进安徽法治政府建设率先突破”专题讲座。张国安全面系统地阐释解读了习近平法治思想，并提出要准确把握全面依法治省各项决策部署、深刻洞悉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治政府建设脉络、全面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合力推动安徽法治政府建设行稳致远。

当天下午，还组织新任职处级领导干部进行了宪法宣誓。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暨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推进会在芜湖召开

12月15日，全省城市管理执法暨生活垃圾分类现场推进会在芜湖市召开，会议旨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对标对表党的二十大战略部署，谋准谋实城市治理高质量发展的目标思路。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贺懋燮出席会议并讲话，芜湖市委副书记、市长宁波致辞。芜湖市副市长向继辉、省文明办副主任李国兵、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副行长龚春刚出席会议。会议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成员、副厅长吴桂和主持。

会议组织现场观摩了最干净城市“席地而坐”示范点、智慧环卫网联中心、生活垃圾分类及红色物业、智慧停车场、人民城市驿站及公共厕所等7个点位，通报了今年以来全省城市管理执法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芜湖、淮北、亳州、宿州、铜陵、黄山等市城市管理局和芜湖市住建局、芜湖市鸠江区政府作了会议交流。

会议指出，此次会议是全省城管系统

对党的二十大报告的一次学思践悟的贯彻会、领悟会、践行会，要牢牢把握好城市工作的原则和方向，全面落实“人民城市人民建，人民城市为人民”重要思想，着力提高城市高质量发展中规划、建设、治理水平，打造具有宜居、韧性、智慧属性的城市。要把握好几个“新”，即新时代的新论述、新趋势的新期待、新任务中的新要求、新思路中的新举措，因市制宜、因县制宜、因区制宜、因局制宜。

会议指出，回顾过去，全省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经历了从小到多、由弱到强，从无到有、由点到面，从弃到用、由乱到治等三个阶段，分类和处理能力显著提升；通过聚力攻坚城市管理、城镇公厕提升、市容环境专项整治等专项行动，全省市容市貌显著提升；省市县三级城市管理架构基本建立、法规标准逐步完善、执法队伍建设有效加强，执法效率显著提升；物业服务覆盖率、业主委员会组建率、物业服

务企业和居民小区党组织建立率提高，信访量下降，物业管理和服务水平显著提升。

会议强调，下一步，一要抓好城市管理“三个打造”，即聚焦群众需求、安全保障、城市品质，打造最干净城市；聚焦心中装着人民、群众时刻需要、离群众最近，打造过硬城管队伍；聚焦搭建智慧平台、创建应用场景、构建共治渠道，打造共建共治共享格局。二要把好垃圾治理“三个端口”，即前端强化分类共识、中端完善收运体系、后端补齐处理设施。三要做好物业管理“三个引领”，即党建引领、改革

引领、市场引领。城市管理关乎城市品质，关键是关乎人民生活品质，要磨炼和践行服务群众服务的初心，用实际行动换来群众的满意。

各市及广德市、宿松县城市管理局（城管执法局）的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各市负责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物业管理工作的负责同志和城管执法支队负责同志，厅有关处室（局）负责同志参加会议；有关企业单位代表参加会议。

（采编自住建厅网站）



省住建厅驻魏庵村工作队队长、第一书记李玲，魏庵村支部书记魏明祥，青山乡魏庵村副队长卢兴友等村委会负责人及

受助学生和学生家长参加了现场活动。李玲书记首先向大家介绍了魏庵村乡村振兴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

协会动态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开展“教育帮扶”主题党日活动

为贯彻落实《安徽省民政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社会组织“百社进百村”助力乡村振兴行动方案〉的通知》精神，2022年12月10日，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党员及部分会员赴六安市裕安区青

山乡魏庵村开展了“教育帮扶”主题党日活动。协会党支部向该村6名在校学生捐助了6000元现金及价值近4000元的课外图书。



型支部积极开展教育帮扶和勇于担当社会责任表示由衷地感谢和崇高致敬。随后魏庵村支部书记魏明祥介绍了受助学生有关家庭情况。在详细了解受助学生的家庭情况以及学习情况后，李晓纲书记勉励受助学生，要克服困难，好好学习，尽自己的努力学好知识，争取以更加优异的成绩回报社会。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自成立以来，在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的指导

下，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重要讲话精神，始终致力于助学活动。每年都坚持组织开展帮扶活动，尤其注重对乡村部分留守儿童、低收入群体的家庭在校学生开展教育帮扶。

今后，省建设法制协会功能型党支部将积极结合乡村实际，精准实施。以教育帮扶，助力我省乡村振兴行动。

(协会秘书处)

践行社会责任 助力乡村振兴 ——省建设法制协会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根据安徽省民政厅 安徽省乡村振兴局印发的《“聚社力 兴乡业”社会组织助力乡村振兴示范工程实施方案》有关精神。

2022年12月10日，协会组织部分会员单位赴六安市裕安区平桥乡振兴社区开展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座谈交流)



(助力行动)

座谈中，振兴社区党总支书记万伟健对省建设法制协会一行到来表示欢迎，感谢协会对社区的关心帮扶。万书记向大家介绍了振兴社区基本情况，社区经济发展、产业布局以及社区部分困难群众的基本情况。李晓纲会长表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省建设法制协会参与乡村振兴，是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义不容辞的责任。李晓纲会长指出，省建设法制协会主要从事行业法律服务工作，协会汇聚了部分优秀的行业法

律专家和律师从业者，今后社区如有需要，可以加强联系，协会将积极提供法律服务。

座谈结束后，李晓纲会长代表协会及会员单位，委托振兴社区向部分困难群众表示了慰问和帮扶。

本次活动协会一行还与参观了振兴社区共建单位民革裕安区支部党员之家，民革裕安区支部主委袁丽、副主委梅强等参加座谈。双方就助力乡村振兴等工作开展了交流，并结合各自优势领域达成了初步意向。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滁州自来水公司开展宪法宣传周活动

为大力倡导以宪法精神指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工作，营造“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的良好氛围，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蓝背心便民服务队、普法宣传小分队参加了市住建局“送法进社区”集中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小分队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宣传咨询台、发放法律法规读物、资料

等方式，向社区居民重点宣传讲解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等法律法规知识，还热心为前来咨询的社区居民讲解了相关法律法规知识、解答了相关法律问题。

通过本次宣传活动，不仅弘扬了宪法精神，还增强了社区居民对安全生产法的了解。宣传活动普及了法律法规知识，使学法、守法、用法的理念更加深入人心，

进一步增强了社区居民的法治观念，营造了良好法治氛围。活动受到了社区居民的一致好评。

(通讯员 滁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夏光明)

城管风采

淮南市城管局强化广告招牌全程化治理

近年来，淮南市城管局坚持把抓好户外广告安全作为推动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切入点、着力点、突破点，实施广告招牌设置、规范、监管等全程化、闭环式管理，多元共治，系统施治，标本兼治，既着力打造靓丽风景线，更全面筑牢安全生命线。

抓源头规范，以制度机制促进责任落实。该局坚持从建章立制入手，推动出台政府规章《淮南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清晰界定了城乡规划、市场监管、城管等相关部门的职责，有效解决了广告招牌多头管理、职责交错等管理体制机制矛盾。依据住建部《城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施技术标准》等规定，制定了《淮南市户外广告和招牌设置技术规范》，进一步明确广

告招牌设置的规格、材质、日常管理维护等具体要求，做到“一个标准”促统一、“一把尺子”促规范。

抓督办推动，以闭环链条完善监管体系。该局将户外广告列为常态督察、滚动督办重要事项。利用智慧城管信息采集系统，加大户外广告设施问题日常采集力度，以考核推动办案效率和质量提升。对城区人员密集区域、主次干道、城乡结合处、背街小巷广告招牌设置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进行重点采集。督查采集的问题及时转交相关责任单位部门限期整改，跟踪督办。按照事前有通知、事中有跟进、事后有通报的督办模式，对各属地落实户外广告治理责任情况，建立日督查、周汇总，月通报、季综评、年考评制度，每月督办盘点，

形成专项通报，定期呈送市委市政府，强化高位统筹调度，发挥考核杠杆作用。

抓检测预警，以关口前移防范风险隐患。该局加强与应急管理部门互动，在大风、暴雨、大雪等强对流天气来临前，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和排查通知，提示广告招牌设施所有人、管理人迅速开展自查，及时处理户外广告安全隐患。从2020年起，实行对所有大型户外广告设施每年至少开展一次安全检测，由其产权人（所有人、管理使用人）依法依规委托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部门）实施，出具安全检测报告，并报辖区城管部门备案。凡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以及排查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广告招牌设施，及时督促整改，坚决予以拆除，不留后患、不留死角。同时，将广告招牌安全列入辖区网格化管理的重要内容，本着“谁设置，谁使用、谁维护、谁管理”的原则，督促严格落实“四方责任”，提升安全监管思想认识和行动自觉，主动发力、精准发力、并向发力，发挥全

链条管理合力，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

抓强制入轨，以专项整治促进水平提升。该局以“规范、安全、美观”为标准要求，全面开展户外广告摸排整治，通过拆除一批、规范一批、提升一批，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形象。对全市范围内各类广告招牌分门别类登记造册，详细记录设置时间、位置、产权或管理责任人、完好状态等基本信息，形成数据库并动态更新，做到信息全入库，台账一本清。城区大型商业广告，特别是违法设置的楼体广告、楼顶广告，一直是马路上的“不定时炸弹”，但其拆除难度大、整治费用高。为此，从2021年起，该局制定了《淮南市城区户外广告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以拆除设置时间较长、设施结构老化的楼体广告、楼顶广告等为重点，对摸排登记并列入整治范围的户外广告，铁面办案，严格执法，一视同仁，逐一拆除，确保存在安全隐患问题的广告招牌及时拆除。
(通讯员 淮南市城管局 刘伟 黄猛 宋辉)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创新服务方式

裕安区城管局推深做实“一改两为五做到”，扎实改进工作作风，对四送一服企业、团办连锁企业、高频办理事项企业，

主动对接，做好城市管理领域服务。聚焦群众关切问题，以打造窗口标杆为目标，打通提升服务质量的“症结点”，持续巩

固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专项行动成果。

三个“一”，让群众少跑腿。区城管局政务服务审批事项根据法定权限和市级权力下放行政许可、行政征收12项，实现线上线下均可办理。按照政务服务窗口建设工作和相关文件要求，区城管局将审批事项应进皆进，使审批服务向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做到“一网一门一次”，优化审批流程，只进一扇门，让群众少跑腿。为加强窗口能力建设，区城管局选派业务能力强、法律法规精、了解事项全的执法人员入驻，配强服务队伍，使政务服务审批及“互联网+”放在日常工作重要位置，主动靠前审批，切实让群众感受政务服务便捷，提升群众政务服务获得感。

两个“一”，优化营商环境。简化审批材料手续、优化办理流程，缩短办理时间。连锁企业同时申请办理宣传活动和户外广告审批时，实行“团办”方式，只填“一张申请表、一次许可决定书”，现场办结。专门认领《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不见面审批事项，线上申请无需提供纸质资料。大型户外广告申报

减去身份证复印件，培训机构、彩票、金融等行业办照时间长和快递末端行业无需营业执照，窗口人员积极对接相关部门，实行内部筹备文件、授权委托和承诺书（如确需进行安全评估的，需提供安全评估报告）。

四个“办”，服务便民高效。窗口在提升服务规范、便利的同时落实承诺制，创新服务方式提升效能，推行审批服务“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一次办”，优化办理环节。需要进行现场踏勘、现场核查、技术审查、听证论证的，及时安排、限时办结。推广使用皖事通和互联网政务服务地图，联合各执法机构，深入社区向群众宣传政务服务地图和7×24小时不打烊“随时办”服务。为做好政务服务、互联网+监管、“四送一服”双千工程、优化营商环境等相关部署，加强部门衔接连接，加大互联网+监管、信息宣传、信息曝光台等力度，区城管局专门申请开通11条政务外网专线，使六类监管事项全覆盖，案件处理及时上传，政务效率明显提升。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徐先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的决定

(2022年12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6号公布 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决定对《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作如下修改:

一、将第三条中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修改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二、第四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三款:“工程建设疏干排水应当优先利用和补给水体。”

三、将第五条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因地制宜,按照排水行为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程度,对排水户进行分级分类管理。

“对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排水户和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确定的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影响较大的排水户,应当作为重点排水户进行管理。”

四、将第六条修改为排水户向排水行为发生地的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

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决定。

集中管理的建筑或者单位内有多个排水户的,可以由产权单位或者其委托的物业服务人统一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并由领证单位对排水户的排水行为负责。

“因施工作业需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入污水的,由建设单位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五、将第七条第二项至第五项修改为(二)排水户内部排水管网、专用检测井、雨污水排放口位置和口径的图纸及说明等材料;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污水预处理设施的有关材料;

(四)排水隐蔽工程竣工报告,或者排水户承诺排水隐蔽工程合格且不存在雨水污水管网混接错接、雨水污水混排的书面承诺书;

“(五)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检测报告或者排水水质符合相关标准的书面

承诺书”。

删去第七项。

六、增加一条,作为第八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在作出许可决定前,应当按照排水户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对重点排水户进行现场核查,对其他排水户采取抽查方式进行现场核查。”

七、将第八条改为第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修改为“(二)排放污水的水质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删去第二款。

八、将第十条改为第十一条,其中的“不再进行审查”修改为“不再进行审查”。

九、将第十一条改为第十二条,第一款中的“污染物项目”修改为“主要污染物项目”。其余条款依此修改。

第二款修改为“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其他事项变更的,排水户应当在变更之日起30日内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变更。”

十、将第十三条改为第十四条,修改为排水户不得有下列危及城镇排水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倾倒剧毒、易燃易爆、腐蚀性废液和废渣;

(二)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有害气体和烹饪油烟;

(三)堵塞城镇排水设施或者向城镇

排水设施内排放、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油脂、污泥等易堵塞物;

(四)擅自拆卸、移动、穿凿和接入城镇排水设施;

(五)擅自向城镇排水设施加压排放污水;

“(六)其他危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的活动。”

十一、将第十四条改为第十五条,第三十条改为第三十一条,其中的“停止”修改为“暂停”。

十二、将第十六条改为第十七条,修改为重点排水户应当建立档案管理制度,对污水预处理设施、内部排水管网、与市政管网的连接管、专用检测井运行维护情况、发生异常的原因和采取的措施等进行记录,记录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鼓励排水户推进传统载体档案数字化。电子档案与传统载体档案具有同等效力。”

十三、将第十七条、第十八条改为第十八条,修改为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结合排水户分级分类情况,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实施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进入现场开展检查、监测;

(二)要求被监督检查的排水户出示

排水许可证；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和材料；

(四) 要求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就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五) 依法采取禁止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等措施，纠正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行为。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组织或者委托排水监测机构等技术服务单位为排水许可监督检查工作提供技术服务。受委托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排水监测机构应当对排水户排放污水的水质、水量进行监测，建立排水监测档案。”

十四、增加一条，作为第二十条：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将排水户的基本信息、排水许可内容等信息载入城市排水信息系统。涉及排水户的排水许可内容、行政处罚、不良信用记录等信息，应当依法向社会公示。

“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排水户的信用情况，依法采取守信激励、失信惩

戒措施。”

十五、将第二十八条改为第二十九条，其中的“3万元”修改为“1万元”。

十六、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三条：“重点排水户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档案记录保存期限少于5年的，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七、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排水许可证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格式，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及直辖市人民政府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组织印制。鼓励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实行电子许可证，电子许可证与纸质许可证具有同等效力。

“排水许可申请表、排水户书面承诺书由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制定推荐格式，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可以参考制定。”

此外，对相关条文序号作相应调整。

本决定自2023年2月1日起施行。《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发布。

(采编自住建部网站)

《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广东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七次会议近日审议通过了《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对建筑垃圾管理部门职责以及源头减量、联单管理、处理方案备案、运输、综合利用、消纳、跨区域平衡处置等内容作出了规定，将于2023年3月1日起施行。

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有关负责人介绍，2020年修订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将建筑垃圾单列为固体废物的一类进行管理。此后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对实施《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情况开展执法检查。检查发现，广东省建筑垃圾管理缺乏足够的法制支撑，上位法新增的建筑垃圾污染防治等制度措施也缺少相应的配套衔接规定，亟须加快建筑垃圾管理单独立法。

针对这一情况，《条例》结合建筑垃圾处理能力不足、收运处置不规范、综合利用水平低、部门联合监管机制不完善等突出问题作出了系统规定。

《条例》提出，对建筑垃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活动进行全过程管理，并建立全过程联单管理制度，还规定了政府、建设单位、施工单位、设

计单位和监理单位的源头减量责任。

在强化监督管理体制方面，《条例》明确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应当对消纳场、综合利用场所等处置场所定期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排查发现的安全隐患制定综合整治方案并限期治理，同时还对消纳场建设、运营和停止消纳后的企业及政府安全管理责任作出规定。

值得一提的是，针对省内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无法可依的问题，《条例》要求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域平衡处置和生态补偿制度，规定各级政府及部门在跨区域平衡处置工作中的职责。根据调研中普遍反映的执法难的问题，《条例》规定广东省建立跨区域、跨部门执法协作机制，对跨区域擅自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等违法行为开展联合执法。

此外，《条例》还完善法律责任，明确相关单位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生产台账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将工程渣土、工程泥浆与其他建筑垃圾混合运输的，由县级以上政府建筑垃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基本案情

原告：某公司

被告：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6月18日，被告对某项目进行巡查时，发现原告涉嫌将承建的××期××段工程转包给陈某某。6月23日，被告立案进行调查。

7月9日，被告向原告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原告于2019年至2020年期间，存在允许陈某某以其公司名义承揽××期××段工程，并收取陈某某管理费107870元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禁止建筑施工企业以任何形式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使用本企业的资质证书、营业执照，以本企业的名义承揽工程”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禁止施工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工程”的规定，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六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规定，对原告处以没收违法所得107870元，处工程合同款百分之三的罚款1799379元的行政处罚，并告知原告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利。

2021年7月19日，原告向被告提交《行政处罚申辩意见书》并提出听证申请。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且原告一直不同意组织线上听证，被告于2022年5月7日方组织线下听证会，并研究决定不采纳原告的陈述申辩意见。2022年8月17日，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原告不服提起行政诉讼。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内容并无不当，但程序上超出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期限，判决确认被告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违法。

焦点问题

本案的焦点问题是：被告作出行政处罚的期限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法院判决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关于审理行政案件适用法律规范问题的座谈会纪要〉的通知》规定，“人民法院审查具体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时，实体问题适用旧法规定，程序问题适用新法规定，但下列情形除外：（一）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二）适用新法对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更为有利的；（三）

按照具体行政行为的性质应当适用新法的实体规定的”。据此，“实体从旧、程序从新”是审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合法的一般规则。

具体到本案，被告在立案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尚未实施，但其作出决定时，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已经生效并施行。因此，被告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当符合新法的程序规定。

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自行行政处罚案件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本案中，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原告于2021年7月19日提出听证申请，被告于2022年5月7日组织召开听证，即便可以不计入本案行政处罚作出时限，但被告于听证程序结束之日起102日后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已明显超过法定期限，构成程序违法。

案件提示

2021年7月15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首次对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的期限作出明确规定，对行政机关的执法程序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此，

行政机关在办案中应当注意：

一是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90日内作出，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立案在新法实施之前，作出决定在新法实施之后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遵循“实体从旧、程序从新”原则，从新法实施之日起开始计算法定期限，严格按照法定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是《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执法机关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九十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因案情复杂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经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案情特别复杂或者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延期仍不能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由本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决定是否再次延期，决定再次延期的，再次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六十日。案件处理过程中，听证、检测、检验、鉴定等时间不计入前款规定的期限。

根据上述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的行政处罚案件可以予以适当延长期限并扣除合理期限，但应当有足够的证据予以证明。对于需要延长期限的行政处罚案件，应当严格按照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的要求，报批并留存证据材料；对于可以依法予以扣除的期限，应当注意起始时间节点，并留存相关证据材料。

（采编自中国建设报）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为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住建系统学习宣传宪法精神，广德市住建局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为主题，积极开展了宪法宣传系列活动。

以考促学，抓领导关键少数。为更好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宪法精神，提高领导干部宪法意识和法律思维，该局组织6名领导干部参加宪法法律知识测试。同时，利用局微信群推送宪法宣传视频和宪法有奖答题，通过电子屏播放宪法宣传标语，在全局营造浓厚的宪法学习氛围。

以训促学，温誓词不忘初心。为进一步增强干部职工对宪法的尊崇和敬畏，12月9日，全体干部职工在党委委员、副局长王德宏的带领下，进行宪法宣誓。宣誓结束后，该局开展了“市住建局法治建设

培训暨宪法进机关专题讲座”。讲座主要围绕我国宪法的地位和意义、制宪修宪历程、宪法的基本内容和如何推动宪法贯彻实施等内容对宪法知识展开了讲解，结合具体生动的案例把抽象的理论讲解得通俗易懂，加深了参训人员对宪法的理解与掌握。

以宣促学，进工地开展普法。为不断提升住建系统宪法宣传实效和范围，该局将宪法宣传视频转发到在建工地，并将宪法宣传标语在工地电子屏进行滚动播放，力求以点带面地将学习宪法、遵守宪法的意识传达给建筑工人，引导他们主动学法、用法。

下一步，该局将继续开展多种形式的宪法宣传活动，并将其作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重要抓手，夯实住建领域法治素养，推动法治政府建设。

(通讯员 广德市住建局 金亚运)

界首市住建局开展宪法宣传“三进”系列活动

为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弘扬宪法精神，界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紧

紧围绕“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动全面贯彻实施宪法”这一主题，开展

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法治宣传周活动，有力促进了全社会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和能力。

宪法宣传进机关。该局组织全体干部职工集中观看宪法宣传片，从“宪法的含义”、“宪法的发展”、“宪法的基础原则”、“宪法的意义”四个方面解读、普及宪法知识，进一步提高全体干部职工的法治素养。同时，通过制作宪法宣传图板，进一步加深全体干部职工对宪法的了解和掌握。

宪法宣传进工地。该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施工现场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活动，向建设者们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列举在他们身边的涉法案例，提高建设者们运用法律武器维护正当权益

的意识。通过宣传活动，进一步提高农民工学法、守法意识和用法维权能力。

宪法宣传进小区。该局组织干部职工深入社区开展宪法法律宣传活动。通过摆放宣传展板、发放普法手册等宣传方式，向社区居民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同时，还结合典型案例普及物业管理方面法律法规，引导居民遵法守法，正确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利，履行法定的义务，运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通过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进一步增强了广大干部职工和人民群众“崇法、守法、用法”的意识，为推进法治界首建设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为建立法治社会，营造了全社会守法、用法、知法、懂法的浓厚氛围。

(通讯员 界首市住建局 谢树立 于志红)

南陵县城管局开展“城市家具”清洗行动

为着力提升南陵县文明城市形象，持续维护户外基础设施的洁净度，营造干净、整洁、靓丽的城市环境，南陵县城管局按照全覆盖、精细化、延伸化服务原则，全面落实环卫提质工作，开展“城市家具”清洗行动。

县城管局安排人员对城区主次干道的隔离护栏、公园绿化带护栏、城区道路名牌、

绿化景观牌等设施进行刷洗确保做到全方位干净整洁。

下一步，南陵县城管局将把“城市家具”清洗纳入常态化工作，继续把工作做实做细，确保县城环境卫生不留死角，稳步提升南陵县环境卫生水平，打造良好的城市卫生风貌。

(通讯员 南陵县城管局 张佩)

2022 年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年度重点工作

1) 1月, 召开协会常务理事会议, 研究年度工作。

2) 2月, 修编《建设法律、法规、规章汇编(2022版)》。

3) 4月, 承接省住建厅《长三角区域城管执法衔接工作研究》。

4) 5月, 承接省住建厅《安徽省自建房屋安全管理》立法工作组织及服务。

5) 6月, 承接省住建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等四份文件编制及修订。

6) 7月, 组织开展全省住建系统行政执法人员法治业务知识培训。

7) 8月, 承接安庆市城市管理局“全市城管系统执法业务能力提升”专题培训。

8) 9月, 参与起草的《餐饮油烟排放

在线监测系统运维技术规范》正式发布。

9) 10月, 承接省住建厅《安徽省物业服务常见违法违规事项执法指导手册》起草编制。

10) 11月, 组织召开协会第六届会员大会暨六届一次理事会。

11) 11月, 组织开展“第二届全省住房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人员职业技能省级决赛”。

12) 12月, 组织部分会员赴六安开展教育帮扶和助力乡村振兴活动。

3月, 协会获“全省住建系统学雷锋活动示范点”荣誉称号。

7月, 协会功能型党支部获“全省社会组织先进党支部”荣称号。

